晋开大教务字〔2021〕44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新增学习中心、新增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开大、各分校、省直属学习中心,校内相关部门:

为做好我省 2022 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申报工作,现根据 2021 年秋季学期新增学习中心、新增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文件下达时间及上报时间安排,预部署 2022 年春季学期新增学习中心、新增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申报工作计划工作,并就有关事官通知如下:

- 一、招生申报要求
 - (一)新增学习中心

各市开大(分校)应根据体系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优先在 县级空白区域增设。

可在有招生优势且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办学条件的企业集团、行业内设置学习中心。太原市内增设省直管学习中心,主要在具有省级办学资质的企业集团、行业以及招生薄弱区域进行。

1. 申报新增学习中心需提交拟新增学习中心申请报告,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3、4)、

《国家开放大学考点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2)、《山西 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审核表》,拟新增学习中心 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各类教学设施实物相片及校园环境相片、 分校的实地考察报告等。

- 2.企业集团或行业申请学习中心时,需提供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人社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相关单位为非企业性质的,应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述证书都须提供包含正本、副本及年审页在内的完整材料(有效期内),且年审合格。申报学习中心的机构或企业应具有3年以上的办学(培训)经历,办学条件良好(注册资本高于50万)、管理规范,具备拟招生专业所需的教学软硬件条件和学生活动场所。
- 3. 被撤销的学习中心,办学条件和相关工作状况有明显改善并拟开展招生工作,从撤销之日起满一年以后,可以按照新增学习中心的申报程序申请恢复,并提交恢复申请和整改报告。
- 4. 办学单位完成申报后,省校将组织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拟新增学习中心办学条件,将考察通过的学习中心申请材料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二)新增招生专业

2022 年春季各市开大(分校)、学习中心申请新增专业需进行新增专业需求调研,提交专业调研报告(含专业社会需求情况、生源预测、专业师资配置情况、专业教学设施配备情况、教学组织实施建议等),填写新增专业师资配置情况表(见附件6)。每个学习中心新增本科专业和专科专业各不超过3个。分校要根据所属学习中心的实际教学能力和考试组织能力,严格把关,认

真履行审批职能,确保审批质量。省校将加大对学习中心综合办学能力和分校对学习中心的教学支撑能力的检查。

待国开总部在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下发招生数据 后,各市开大(分校)、学习中心须在招生管理系统填写新增招 专业栏目相关信息,具体时间省校将会在招生工作群另行通知。

(三) 招生计划

- 1.各市开大(分校)、省直属学习中心要做好生源调研,结合调研情况和办学能力等,认真制定招生计划。
- 2. 待国开总部在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下发招生数据后,各市开大(分校)、省直属学习中心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填写本专科各专业的计划招生人数。此项工作务必完成,否则省校将无法从系统下发招生计划。
- 3.省校将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审批下达各市开 大(分校)、学习中心的招生计划。

二、其它申报要求

2022 年春季新增学习中心、新增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的纸质申报材料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报回省校,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新增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的系统填报时间省校将在招生工作群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山西开放大学教务处招生办

联系人: 刘青 孙颖慧

电话: 0351-6622225, 0351-6622343

通信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 109号

邮政编码: 030027

邮箱: sxddzsb2006@126.com

附件: 1. 国开学习中心申报表(备案公办)

- 2. 国开学习中心申报表(审批民办)
- 3. 山西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审核表
- 4.《国家开放大学考点申报表》
- 5. 《国家开放大学考点申报汇总表》
- 6. 学习中心新增专业师资配置情况表

山西开放大学 2021 年 10 月 14 日